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科技**”）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本人（以下简称“**承诺方**”）作为联宏科技的股东及交易对方，现就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能科股份（包括能科股份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能科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能科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能科股份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能科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能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能科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能科股份及能科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能科股份造成的损失向能科股份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龚 军

2018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曹丽丽

2018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18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森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嘉斌

2018年 8 月 11 日